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变更董事人员相关履历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提名蒋本山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蒋本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马传刚

李守明

包晓岚

李齐放